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64009號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同上

代 理 人 黃麟惠 住○○市○○區○○路0號13樓之15

債 務 人 丁金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已具體表明執行標的，而查該第三人所在地係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有聲請人所提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又債權人於前案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2492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調查債務人保險資料，其聲請狀載明「懇請鈞院發函公會後先行結案並發還債權憑證予聲請人」等語，故本院據此函覆保險查詢資料予債權人即結案；而本次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核非屬司法院113年6月17日訂定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3點之情形，故本院無從逕為執行行為，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育庭